

2017 年度第 7 期

(企业版)

总第 41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R.C.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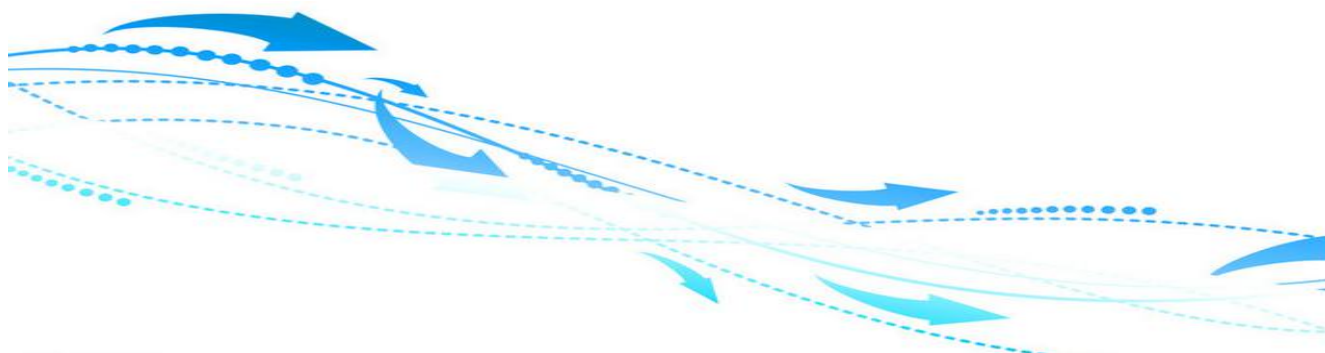
01 新法速递

-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 1.2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及《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1.3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新兴金融业态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 1.4 《东莞市打造智能制造全生态链财政资助实施细则（试行）》

02 以案说法

- 2.1 物业公司不可以小区部分业主尚拖欠物业管理费，要求对共有部分的收益行使抵销权
- 2.2 车主发现其所购买的汽车系使用或维修过的，可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赔偿

03 有问必答



1. 新法速递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发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 日发布上述《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1)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3)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等。

1.2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及《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布机关：商务部

实施日期：2017 年 7 月 30 日

商务部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发布上述《决定》和《公告》。当中，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1) 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由于并购、吸收合并等方式，非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按照本条第一款办理设立备案手续,填报《设立申报表》。”;

(2)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非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应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前或登记后 30 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填报《设立申报表》。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引入新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属于备案范围的,应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前或登记后 30 日内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填报《变更申报表》。备案完成后,如战略投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证券法》及相关规定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日起 5 日内办理变更备案。”等。

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则规定:

(1)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范围,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依照《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 年版)》的规定执行;

(2)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范围,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依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执行等。

1.3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新兴金融业态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布机关: 东莞市政府

发布日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

东莞市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包括:

(1) 重点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并购等股权投资基金法人机构落户,对落户机构按其实收资本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新设立、增资、迁入的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和小额贷款法人机构,最高奖励 100 万元。积极争取开展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统一管理体制试点;

(2) 推动成立莞港两地产业并购基金,通过境内外资本联动,全力推动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

(3) 鼓励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及引进其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他有助于生产经营的配套设施，助推企业借力融资租赁加快智能化改造和设备更新。鼓励融资租赁与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开展合作，扩大莞产智能装备市场份额等。

1.4 《东莞市打造智能制造全生态链财政资助实施细则（试行）》

发布机关： 东莞市政府

实施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东莞市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主要包括：

(1) 财政资助具体范围包括自动化改造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首台（套）重点装备项目、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制造公共服务项目；

(2) 验证认定为自动化改造项目，按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总额的 10%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200 万元；智能化改造项目，按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总额的 20%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400 万元；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按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总额的 30%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800 万元。实施细则鼓励企业购买莞产设备，对购买莞产机器人实施改造的，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600 万元，而对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智能装备及控制系统软件的示范项目，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1,000 万元等。

2. 以案说法

2.1 物业公司不可以小区部分业主尚拖欠物业管理费，要求对共有部分的收益行使抵销权

2008 年 11 月，物业公司 A 与小区开发商签订前期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管理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起至该小区业委会成立时止。2014 年 6 月，该小区业主大会作出决议，明确不再与物业公司 A 签订物业管理合同，并要求物业公司 A 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物业公司 A 在向业委会移交物业的过程中，未将该小区从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共有部分的收益列入移交范围，其主张小区部分业主尚拖欠物业管理费，要求对该部分欠款行使抵销权。为维护小区全体业主利益，业委会诉至法院。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经法院审理认为, 关于抵销权的行使, 在双方未达成合意抵销的情况下, 只有具备一定的要件才能进行法定抵销, 而要件之一须当事人之间互负债务, 互享债权。本案中诉讼双方当事人为小区业委会和物业公司 A, 而结欠物业管理费的为部分业主, 虽然业委会所代表的全体业主包括该部分欠费业主, 但两者有本质区别。因此, 双方债权债务主体不同, 不符合法定抵销的规定, 对于物业公司 A 行使抵销权的主张不予支持。

共有部分在物业服务企业物业管理(包括前期物业管理)期间产生的收益, 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 应属于全体业主所有, 并主要用于补充小额的专项维修资金。物业服务企业对共有部分进行经营管理的, 可以享有一定比例的收益。对于应当返还予业委会的共有部分的收益, 通常不得与小区部分业主所欠结的物业管理费进行抵销。基于此, 若物业公司以小区部分业主尚拖欠物业管理费, 要求对共有部分的收益行使抵销权, 业主可诉至法院维护自身权益。

2.2 车主发现其所购买的汽车系使用或维修过的, 可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赔偿

2007 年 2 月, 原告张某从被告合力华通公司购买价值 138 000 元轿车一辆, 双方签有《汽车销售合同》。该合同第七条约定: “……卖方保证买方所购车辆为新车, 在交付之前已作了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车辆路程表的公里数为 18 公里且符合卖方提供给买方的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规格和指标……”。合同签订当日, 张某向合力华通公司交付了购车款、车辆购置税、服务费、保险费, 并办理了机动车登记手续。同年 5 月, 张某在将车辆送合力华通公司保养时, 发现该车曾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进行过维修。张某诉至法院, 要求合力华通公司返还购车款、车辆购置税、服务费、保险费及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 原告张某购买汽车系因生活需要自用, 被告合力华通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张某购买该车用于经营或其他非生活消费, 故张某购买汽车的行为属于生活消费需要, 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根据双方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约定, 合力华通公司交付张某的车辆应为无维修记录的新车, 现所售车辆在交付前实际上经过维修, 这是双方共同认可的事实, 故本案争议的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焦点为合力华通公司是否事先履行了告知义务；合力华通公司无法证明其事先履行了告知义务且得到消费者认可的，应认定在售车时隐瞒了车辆存在的瑕疵，有欺诈行为，应退车还款并增加赔偿张某的损失。

提醒广大群众注意，为家庭生活消费需要购买汽车，发生欺诈纠纷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处理。汽车销售者承诺向消费者出售没有使用或维修过的新车，消费者购买后发现系使用或维修过的汽车，销售者不能证明已履行告知义务且得到消费者认可的，构成销售欺诈，消费者要求销售者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有问必答

问一：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起交通事故中当场死亡，保险金怎么处理？

答：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其继承人享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因此，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起交通事故中当场死亡，

应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其继承人享有。

问二：案件执行能否直接追加债务人配偶为被执行人？

答：执行程序中不应直接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照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该条虽然直接规定了夫妻一方所负债务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该规定属于人民法院解决当事人民事争议确定民事责任所依据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的裁判规则，不属于执行权的授权性规定。执行权具有公权性质，应当遵循公权行使的一般原则即“法无授权皆禁止”。因此，执行程序中不能依据上述规定追加夫或妻一方为被执行人，应当告知债权人另行诉讼，取得针对被执行人配偶的执行依据后合并执行。

【法律谚语】

法官乃会说话的法律，法律乃沉默的法官。

——爱德华·考文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